

会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会府字〔2021〕25号

会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关于请求将半岗张氏宗祠、龙化赖氏宗祠 与院道严禁碑列为会昌县文物保护单位的 请示》的批复

县文广新旅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将半岗张氏宗祠、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严禁碑列为会昌县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》（会文旅字〔2021〕42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半岗张氏宗祠、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严禁碑列为会昌县文物保护单位，并予以公布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开展好文物保护工作，并请有关乡（镇）积极配合。

此复

附件：半岗张氏宗祠、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严禁碑简介



附件

半岗张氏宗祠、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 严禁碑简介

一、半岗张氏宗祠

年代：明代

类别：古建筑

简介：张氏宗祠位于会昌县周田镇半岗村上照组，始建于明朝永乐年间（1403-1424），整体布局为庭院、门楼。该宗祠总占地面积 1043 平方米，坐西朝东，砖木结构，主建筑包括上、中、下厅，宽 20 米、进深 35 米。正门左右各置一只抱鼓。上厅设有神龛和神台。中堂悬挂有“诒谋堂”牌匾。此牌匾原为明代兵部尚书毛伯温于 1540 年所题，今为复刻。砖石门楼坐北朝南，门楼门楣石板上镌刻“張氏宗祠”四个大字，檐下有浮雕双龙戏珠、麒麟、曲带纹等图案。清朝康熙四十年（1701）、光绪十六年（1891），以及 2012 年进行了复原保护修缮。该祠堂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。

保护范围：坐西朝东，东面以围墙、北西南以瓦檐滴水向外延伸 5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，建设控制高度 8 米。

保护要求:

(1) 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对文物建筑进行修缮和保护，文物建筑应妥善使用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(2)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需经文物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危害文物建筑的安全。

(3)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在建筑高度，建筑形式和风貌上与文物建筑相协调。

二、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严禁碑

年代: 清代

类别: 古建筑

简介: 龙化赖氏宗祠与院道严禁碑位于我县庄口镇龙化村，赖氏宗祠始建于清代早期，1980年、1990年局部维修过，2007年重修。宗祠占地总面积1386平方米，坐东朝西，砖木结构，封火墙，青瓦硬山顶。祠堂设三门，中门两旁各置一石鼓，门楣上书“赖氏大宗祠”五字。祠堂建筑有上、中、下厅，两天井。顶部有六角澡井，正上方为神台。

院道严禁碑坐落在赖氏宗祠内的右门旁。该碑为红麻石质，高2.2米，宽近1米，碑额刻《院道严禁》字样，碑通体镌文，但字体相当部分已不清晰。经辨识，确证这是一块立于清代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的政府公文碑。清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，江西省政府（抚部院）颁布禁令，希望地方官吏遵照执行，差役下乡。

为保证政府法令为公众知晓，经军户旗丁赖公孙、邓井等家族联名请示，由会昌县正堂陈题写，特地勒碑刻石，公示于军户家族众多的庄口镇龙化村赖氏宗祠内。从这块清代初年的石碑上，可以了解到明清时期会昌所的状况，即“会昌所”的职能在明清之际由驻守防御转变为漕运，也能观察到会昌所军户旗丁负担徭役的状况。此院道严禁碑对研究清代会昌所军户徭役历史有重要价值。

保护范围：坐东朝西，西面以围墙为界，北东南以瓦檐滴水为界。

建设控制地带：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 米，建设控制高度 8 米。

保护要求：

（1）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对文物建筑进行修缮和保护，文物建筑应妥善使用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2）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需经文物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危害文物建筑的安全。

（3）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应在建筑高度，建筑形式和风貌上与文物建筑相协调。

抄送：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